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1号101室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37,504.811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一新

联系方式：0769-8353 32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

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持续创新发展，并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供应商。公司专注于 SCR 尾气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尿素箱总成、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以及其他配件等在内的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公司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企业，并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包括戴姆勒、沃尔沃、大众、一汽、东风、福田、佩卡、长城、江铃等卡车生产企业；斗山、卡特彼勒、三一等工程机械生产企业；以及潍柴、玉柴、康明斯、博世等系统供应商。正扬科技立足中国，布局全球，基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构建了“研产供销”一体化的全球化业务架构，并在中国、美国、墨西哥、荷兰、印度设有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实现全球主要区域客户属地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8%、39.64%、54.79% 和 **51.11%**，公司全球化战略持续深化。

公司在 SCR 后处理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基于自身尿素箱总成及其核心零部件垂直整合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SCR 后处理解决方案。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2015-2022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包含尿素品质传感器及尿素液位传感器，下同）国内市占率均超过 50%，连续 8 年国内排名第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获得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有效专利 **372** 件，其

中境内专利 312 件，境外专利 60 件。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实现了主要生产流程环节的自主可控及垂直整合能力，包括金属及塑胶制管、CNC 数控加工、冲压、压铸、注塑、吹/滚塑、橡胶成型、金属/塑胶产品焊接、钎焊、PCBA 加工和组装测试等全流程生产能力，同时实现了关键零部件及生产设备较高的自制率水平，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7,345.80	265,984.36	262,106.52	224,3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406.41	112,753.90	148,925.44	118,98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6	47.44	51.96	60.58
营业收入（万元）	122,716.11	192,916.92	232,706.48	189,293.65
净利润（万元）	11,874.70	18,587.45	28,616.76	19,7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91.24	18,609.46	28,618.47	19,7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27.39	14,955.82	23,145.36	10,6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63	1.21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63	1.2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17.13	21.36	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88.26	31,934.89	11,648.38	3,957.33
现金分红（万元）	-	40,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5.78	5.92	7.4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引起内燃机尾气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PHEV）、其他新能源汽车四大类。其中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加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混动汽车仍需要加装尾气后处理系统，其他新能源汽车视未来技术趋势而定是否继续需要尾气后处理系统。近年来，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车行业造成了冲击。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在公司主要产品关系密切的商用车领域，虽然也有不少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但由于新能源商

用车仍普遍存在购置成本过高、续航里程短、电池电量小、充电及储氢基础设施完善程度不足等缺陷，导致其在商用车领域使用量较低。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

长远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技术取得革命性进展，导致上述缺陷得以改善，则预计商用车市场中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也将不断提升，这将对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带来冲击，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向主机厂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如果相关产品在汽车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车辆被限速或发动机被限扭，进而影响车辆运行效率，因此主机厂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公司产品通常需与 SCR 排气处理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尿素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其他配件共同组装构成 SCR 总成系统，虽然安装位置相对独立，但还是需要整套集成才能实现既定功能，下游客户有时难以直接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仍存在因终端用户不当使用、不可抗力、客户误判等其他人为或客观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国内外不同品牌的汽车越来越多，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汽车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转嫁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导致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下降。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存货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68.98 万元、68,419.87 万元、68,993.02 万元和 **73,307.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26.10%**、**25.94%**和 **25.5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2.48、1.81 和 **2.14**。

报告期内，由于海外销售规模有所增加，海外存货周转天数较国内更长，导致公司存货余额有所提高，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9,474.55 万元、75,473.56 万元、67,198.26 万元和 **86,65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2%、**28.79%**、**25.26%**和 **30.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4.20、3.52 和 **3.68**。

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和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与备货节奏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境外销售由公司将产品内部销售给香港子公司、欧洲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等子公司，再由上述子公司或通过其控股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因此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与中国境内主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关联交易的实际服

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针对上述交易环节的定价，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交易的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可能存在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土地房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公司实际用途为工业生产，与规划不符。鉴于该土地原系公司受让取得、房产为公司出资建造，但未按规定办理土地流转程序，为厘清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经友好协商，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确认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归属于对方，公司继续将向其租赁使用。

此外，公司亦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瑕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 48.00%。

上述房产涉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形，建设单位可能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而面临罚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实物等行政处罚，就发行人而言，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并非集体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鉴于发行人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因此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责令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公司对千竣科技的收购可能无法完成的风险

千竣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千竣科技主要基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供应链、人才等资源优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千竣科技超过 99.00% 的收入源自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 KUS Americas 与西方商贸签署收购协

议，确认 KUS Americas 以千竣科技的注册资本 6,500.00 万新台币为对价，向西方商贸收购千竣科技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提交收购申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述交易仍在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的审批过程中。在最不利的情形下，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最终决定不予批准本次收购，则公司对千竣科技的收购将无法完成，公司与千竣科技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

此外，报告期初，千竣科技净资产为负数，若将千竣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则将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3,518.12 万元人民币，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50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50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06.811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铭和叶余宽。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铭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铂力特、华润材料、华宝新能等 IPO 项目；柳工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北陆药业可转债、安诺其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华东重机收购润星科技、奋达科技收购富诚达、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并购重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叶余宽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了华特气体、中望软件、华宝新能、华润材料等 IPO 项目；柳工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华东重机收购润星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丁嘉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嘉文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 A+H 汽车行业分析师；在 2019 机构投资者 II China 卖方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国大陆区第一名，海外区第五名；在 2018 年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Institutional Investor All-China Research）评选中，作为团队核心成员获得汽车与配件行业第二名；作为保荐业务执业人员曾参与完成了柳工可转债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振、何隽贤、彭泽帆、钟林希。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方式：0755-819020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广东正扬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2023年2月17日生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大盘蓝筹”特色，主要依据如下：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创立于2004年，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二十年，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

生产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定清晰的经营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与客户形成了产品开发的深度合作关系，公司提前根据主机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研发，提供软硬结合的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通过内部《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能够根据定制化需求对各类产品进行快速试产和验证，并在产品量产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大规模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在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取得全球超100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且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深受客户认可。

综上，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业务环节均已形成了成熟、稳定、高效的业务模式，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基于核心产品垂直整合能力以及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等优势，发行人能够迅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持续导入集成度更高的新产品，从而构筑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与各大主机厂的常年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规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2,716.11	192,916.92	232,706.48	189,293.65
净利润	11,874.70	18,587.45	28,616.76	19,7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1.24	18,609.46	28,618.47	19,7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7.39	14,955.82	23,145.36	10,66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293.65 万元、232,706.48 万元、192,916.92 万元和 **122,716.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39.93 万元、28,618.47 万元、18,609.46 万元和 **11,891.2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行业整体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产量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净利润规模较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和经营

规模较为突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24,385.47 万元、**262, 106. 52** 万元、**265, 984. 36** 万元和 **287, 345. 8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 **73. 7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5, 004** 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在其主要产品细分领域位于行业前列，经营规模较大。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①发行人产能水平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中国 SCR 后处理系统行业中国市场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出货各类传感器 **2, 130. 46** 万件，尿素箱总成 **388. 70** 万件。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2015-2022 年度，公司尿素传感器产品国内市占率均超过 50%，连续 8 年国内排名第一。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02,548.15 万元，海外尿素品质传感器及尿素箱总成合计出货量约为 67.71 万件，海外市场份额处于国内同行业企业领先地位。

②发行人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是全球 SCR 后处理系统行业的知名企业，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发动机系统供应商、工程机械及船舶等下游领域，依靠较强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已进入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沃尔沃、大众、一汽、东风、福田、佩卡、长城、江铃等卡车生产企业；斗山、卡特彼勒、三一等工程机械生产企业；以及潍柴、玉柴、康明斯、博世等系统供应商，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③发行人技术实力深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关国内外专利 **372**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等荣誉。此外，发行人已取得 CNAS 和 ISO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分别建立并实施了 ISO26262、IATF16949、ISO9001、ISO14001、E-MARK、PED+AD2000、ISO/IEC27001 等质量管理及标准认证，整体技术实力受到国内外主流客户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了解业务模式的成熟度；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规模及其稳定性；查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情况，复核计算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指标，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或技术认证证书和主要荣誉证书，了解发行人在行业的代表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业务环节均已形成了成熟、稳定、高效的业务实施模式，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在其主要产品细分领域位于行业前列，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产能水平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高，技术实力深厚，具备行业代表性。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SCR 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是国内少数全面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配套体系，并

同步参与客户前沿技术开发的公司之一。公司所生产的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与尿素箱总成等产品均为 SCR 后处理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所列之外商投资企业禁止和限制的情形，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由正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63号）《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GZ01GQZH[2022]0179QTMC号）《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87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874号），并对发行人实施细节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B、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C、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D、保荐人获取并审阅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E、保荐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

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B、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C、发行人专注于 SCR 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D、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下述文件：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B、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

D、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 SCR 后处理系统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C、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顾一新与田虹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状况，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部处分书”、罚款缴纳凭证、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保荐人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存在因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而被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根据常在律师的法律意见，顾一新先生与田虹女士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之行为，并不构成任何刑事犯罪，亦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应非属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发行人主要从事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 SCR 处理行业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504.811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39.93 万元、28,618.47 万元、18,609.46 万元与 11,891.24 万元，合计 78,859.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62.17 万元、23,145.36 万元、14,955.82 万元与 12,027.39 万元，合计 60,790.74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293.65 万元、232,706.48 万元、192,916.92 万元与 122,716.11 万元，合计 737,633.17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7.33 万元、11,648.38 万元、31,934.89 万元与 **6,088.2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293.65 万元、232,706.48 万元、192,916.92 万元与 **122,716.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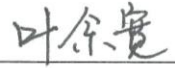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丁嘉文

保荐代表人: 
杨 铭


叶余宽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